

用台灣 Pay 「成功」買菜享回饋

壹、活動名稱：用台灣 Pay 「成功」買菜享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08 年 10 月 1 日(二)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(四)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 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)於活動地點進行 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公有成功市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攤商，攤商名單以主辦單位土地銀行官網公告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(含)，即可獲得 20 元現金回饋(非即時)，滿 200 元(含)回饋 40 元，以此類推，每卡號/帳號最高回饋 200 元，限量 7,000 份(20 元現金回饋為一份)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中心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鑣」、永豐銀行及日盛銀行，計 16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 15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金額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二)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回饋數量上限，即停止回饋。活動執行情形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二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六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功市場自治會
連絡電話：02-23483456#3862
連絡信箱：lbebdc@landbank.com.tw